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李依珊
電話：037-559677
傳真：037-559974
電子信箱：d22550@webmail.ml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教務字第10700736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縣107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
請介聘他縣市作業說明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7年4月12日桃教中字第1070028774號函。
- 二、有關旨揭作業各縣市政府提供轉任及介聘年限之規定乙節，本府說明如下：

(一)本縣教師轉任之規定：

- 1、本縣教師轉任係依據教育部100年5月5日臺人(一)字第1000066409號函規定：「查本部99年8月10日台人(一)字第0990127500號函略以，按同校教師轉任不同教育階段別或類科別教師，係以該校尚有可提供轉任之缺額為前提，倘教師職務出缺，而有依規定分發（公費生）、介聘或列入超額精簡、因應課程調整保留名額及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保留名額之情形，該缺額自無法再由同校教師轉任；至學校於上開情形外仍有教師缺額時，則宜由學校經整體考量後自行審酌是否同意由同校教師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轉任。」

A041400_國中107/04/18 15:52



121070031452 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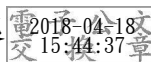
辦理。

2、本縣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轉任之規定：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倘經成功調入本縣，屆時將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本縣所屬學校其他教師職務。

(二)本縣教師介聘年限之規定：本縣現職教師介聘係依本縣國民中小學（含縣立高中國中部）暨附設幼兒園現職教師申請縣內介聘服務作業要點規定辦理，107年度本縣規定現職教師須於同一學校服務滿六學期以上始得介聘為原則。

正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前科、本府教育處特教科、本府教育處



裝

訂



99

線